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2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公布了《关于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因交易所监管要求,现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转让股权的目的和会计处理

1、公司预计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2014年和2015年将持续亏损,为了保证资产安全,回避经营风险,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股东何平女士转让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

公司认为,转让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的股权并不代表公司放弃或不看好聚酰亚胺业务,公司对以聚酰亚胺为主线的新材料、新能源业务始终充满信心,当前通过减少亏损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通过股权回购的锁定安排,可以确保公司不会错失任何具有增值潜力的资产。股权转让后在受托行使两家公司股东权利期间,公司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扩展聚酰亚胺产品在环保、军工、能源、微电子等市场领域的应用,改善两家公司的经营状况。

2、公司通过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66.63177%股权的股东权利,合计拥有84.63177%的表决权,可以主导长春高琦股东会决策,目前长春高琦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有5名董事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长春高琦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通过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52.8%股权的股东权利,公司可以主导江西先材股东会决策,目前江西先材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有3名董事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江西先材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然可以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实施重大影响。

3、相关公告发布后,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会计处理问题进行慎重研究,我们一致认为,虽然仍然通过股权托管协议对两家公司实施重大影响,但是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长春高琦18%的股权、不再直接持有江西先材股权,可变回报较低且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并不能通过可变回报成为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决定不再将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改由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报表对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此外,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改由权益法重新计量并确认投资收益,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将确认投资收益约4000万元左右(投资收益受到股权过户完成日两家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的影响,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相关会计处理和投资收益的确认将以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为准,公司预计不能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继续按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将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纳入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4年年度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将在完成股权过户的2015年确认投资收益约4000万元左右(投资收益受到股权过户完成日两家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的影响,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经收到吕晓义先生股权转让款12,328.48万元,尚有5781.306万元余款未收到,公司已经收到何平女士股权转让款2328.48万元;公司正在协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公司将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启动股权过户手续。

二、未来股权回购的审批流程和会计处理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66.63177%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行使何平女士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6.4%股权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5年内根据经营情况对该受托股权实施回购的议案》,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使回购权,回购时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确认两家公司经营情况好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以向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必须协助公司办理股权回购相关手续。根据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签订的相关《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本公司对于长春高琦66.61377%的股权、江西先材52.8%的股权具有唯一购买权,只要公司提出要求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必须无条件将所持股权按约定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对是否受让上述股权、何时受让上述股权具有最终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上述股权、何时转让上述股权放弃全部权利。如果5年内本公司没有通知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回购股权,则股权托管和回购协议自动失效。

2、目前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将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来如果按约定回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公司会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所有者权益,不会影响回购当期经营业绩。

如果未来公司不回购两家公司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会按会计准则的规定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原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投资收益,预计对公司做出不回购决策当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影响的性质和金额尚不确定。

三、年审会计师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4年12月5日向公司发出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67号问询函,请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复,请年审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4】第3078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以及未来回购子公司股权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认为公司无法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实施控制,但是可以实施重大影响,转让之后剩余股权应该改为权益法重新计量,深圳惠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深圳惠程对长春高琦、江西先材未来回购以及不回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给公司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会计处理高度关注,于2014年12月17日向公司发出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29号关注函,请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回复附后):

1、在未来五年内,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持有的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的所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但公司并不收取任何托管费的原因,并请评估其对上述交易实质的影响;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的交易实质,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将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合规性;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的交易实质,详细说明公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利得的合理合规性。

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还应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给年审会计师的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4年12月17日向公司年审会计师发出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27号关注函,提醒会计师严禁通过股权转让人为增加利润,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以下问题高度关注:

1、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惠程不再将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2、深圳惠程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利得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3、在未来五年内,深圳惠程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持有的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的所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但并不收取任何托管费对股权转让交易实质的影响。

请会计师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上述事项的交易实质,充分关注公司转让上述两家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诚实守信,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4000万元左右(投资收益受到股权过户完成日两家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的影响,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为非经常性损益,并非主营业务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2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函中要求公司对转让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股权相关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详细说明。现公告如下:

1、在未来五年内,你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持有的长春高琦、江西先材的所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但你公司并不收取任何托管费的原因,并请评估其对上述交易实质的影响;

深圳惠程的回复:

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两家公司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酰亚胺是一种具有广泛应用领域,耐高温高强度的高性能聚合物,可应用在环保、军工、能源、微电子等市场领域,部分产品被发达国家列为禁止向我国出口的物资。中科院长春应化所通过40余年的研究,取得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聚酰亚胺技术成果。依托长春应化所的技术支持,公司开始实施高温过滤用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和聚酰亚胺纳米纤维锂电池隔膜产业化。由于没有成熟定型的生产线设备,公司在技术研发、设备改造、工艺流程等方面全部依靠自身摸索。虽然聚酰亚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看好,但是目前技术和工艺不完善的现状,以及市场对聚酰亚胺产品和价格的接受程度不理想的困难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克服。在此背景下,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决定将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吕晓义、何平,但是为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共同利益,公司也不能随便放弃具有潜力的技术和资产,如果未来聚酰亚胺在技术或是市场拓展上实现突破,公司需要保留回购股权的权利,所以公司在转让股权的同时签订了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

公司之所以不向吕晓义、何平收取托管费有两个原因:

第一,公司与吕晓义先生和何平女士签订的《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2014-004、2014-007、2014-008)中关于股权托管和股权回购的约定,公司具有完全的主动权和最终的决定权,而吕晓义、何平放弃所有的权利,无条件配合公司的决定,并且承担公司因行使长春高琦、江西先材股东权利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股权托管法律关系,而吕晓义、何平却不能撤销委托、不能对两家公司股权采取任何处分措施或导致股权贬值的任何措施,吕晓义、何平将所持两家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却承担所有的股东义务和所有的股东责任,吕晓义、何平放弃任何追究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对回购股权具有唯一的选择权,公司可以单方提出回购股权要求,吕晓义、何平无条件配合,公司对是否受让上述股权、何时受让上述股权具有最终决定权;吕晓义、何平对是否转让上述股权、何时转让上述股权放弃全部权利。如果违约,吕晓义、何平还需要支付3亿元左右的违约金。

第二,公司受托行使两家公司股东权利的目的是充分发挥职业经理人团队的管理和市场经验帮助两家公司拓展聚酰亚胺产品在各个相关领域的应用,改善经营情况,摆脱亏损实现盈利。如果未来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好转,公司可以以原价或者原价加上期间利息实施股权回购,公司以较低价格锁定具有潜力的资产并可能获得收益。

考虑到股东吕晓义、何平对公司发展提供了大力支持,托管协议使本公司获得较大主动权,公司拥有未来回购股权最终决定权,所以公司受托管理两家公司没有收取托管费。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协议的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收到转让款后将启动股权转让工商过户程序,公司会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受托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真实存在,公司未收取托管费对本次交易实质性没有任何影响。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你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的交易实质,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后,你公司不再将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合规性;

深圳惠程的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转让两家公司股权后,持有长春高琦18%的股权,不再直接持有江西先材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委托期间内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的股东义务由吕晓义、何平承担,因为公司对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行使股东权利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吕晓义、何平承担并放弃任何追究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通过股权托管协议可以主导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董事会运作和股东会表决,但是公司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尚未重大到表明为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主要责任人的程度;虽然享有回购选择权,但不承担持有其他利益而承担的被投资方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而且回购选择权需要考虑到两家公司的经营状况。长春高琦自2012年至2014年9月30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江西先材厂房尚在建设之中,由于产品尚未最终定型,设备采购尚未开始,短期之内无法实现盈利。公司预计未来两年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将继续亏损,短期内公司回购两家公司的股权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较低,无法表明为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主要责任人的程度。

公司认为,不再将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一致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你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的交易实质,详细说明你公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利得的合理合规性。

深圳惠程的回复: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一致确定,公司对两家子公司无法实施控制,但是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应该改为权益法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其会计处理如下:

1、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对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此外,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股权处置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长春高琦	江西先材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15,781.31	4,656.96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7,262.56	-
商誉	285	-
原持股比例	0.51	0.528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0,347.54	7,818.49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20,577.25	4,128.16
合并报表中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2,181.62	528.80
前期处置计入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	1,279.54	-
合计	3,461.16	528.80

以上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处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规定计算,计算公式为:合并报表中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原持股比例×子公司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原持股比例。

处置长春高琦股权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15,781.31+7,262.56-0.51×40,347.54-285+1,279.54=3,461.16万元(其中1,279.54万元为第一次处置股权计入资本公积数额);

处置江西先材股权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4,656.96-0.528×7,818.49=528.80万元。

因股权转让相关手续还在办理过程中,处置日暂无法确定,上表投资收益数据为估算值,计算过程中使用的可辨认净资产值未经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需以交易完成时点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进行调整,公司预计本次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4000万元左右(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12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7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6日(星期二)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至2015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3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2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十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8,投票简称:国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至2015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计票规则

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投票结果。

六、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志刚、郭德明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十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0551-62207077、6220732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2、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将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40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9: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2.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航动控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4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622,430,8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0,848,714.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582,181.5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029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为:公司向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投入资金9,706万元,向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资金16,000万元,向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2,000万元,向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投入资金6,500万元,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33,91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81,785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1,748万元),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其余21,785万元存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327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或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限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起1年以有效。公司于2014年1月6日正式启动现金管理,截至2014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30,327万元,其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30,000万元,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14-001号、临2014-013号、临2014-015、临2014-017、临2014-033、临2014-034、临2014-037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购买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或发售银行、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对同一款理财产品的购买额度不得拆分使用。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健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动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中航动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中航动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94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为:Royal Group Co.,Ltd.

2.变更后的公司中文简称为:皇氏集团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简称为:ROYAL GROUP

3.相关变更事项的生效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xi Royal Dairy Co.,Ltd."变更为"Royal Group Co.,Ltd."。该事项登载于2014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近期,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将办理企业集团的工商登记。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为了体现公司双主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故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12月31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xi Royal Dairy Co.,Ltd."变更为"Royal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由"皇氏乳业"变更为"皇氏集团";公司英文简称由"ROYAL DAIRY"变更为"ROYAL GROUP"。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29"。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62 公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83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62 公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对有关接受处罚和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4-09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房屋被征收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89公告)。现将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收到关于上述征收事项的第一笔款项人民币9000万元整,本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4-03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保证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钢铁")进行停产检修,预计南疆钢铁将于2015年3月初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11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李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镇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向李镇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圣农")于近日收到浦城县人民政府文件《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浦政综[2014]260号),浦城圣农获得3300万元补助资金,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该笔补助资金列入公司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该笔补助资金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